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:30
- 3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

层会议室

- 4、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洪青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8人，代表股份370,846,868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48.79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69,860,82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50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，代表股份100,986,0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2876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60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6%；反对 13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3%；弃权 55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33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1%；反对 13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2%；弃权 55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倪艾坦、刘家杰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